

#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(2024) 1 号

2021 年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了业务约定书，选定其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为三年（2021-2023 年度），2024 年合同已到期，需重新选聘外部审计机构。经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和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等监管规定要求，公司现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予以披露。本次信息披露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行为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5 日